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子公司出售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本次专利转让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商业惯例，定价公允，信息披露充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必要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、李业顺、王荭

2018年6月28日